

50-2019-017

嘉兴学院材料与纺织工程学院、浙江雅娜纺织有限公司 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嘉兴学院材料与纺织工程学院

乙方：浙江雅娜纺织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教技【2012】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高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20号）精神，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推进协同创新，促进教育、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更好地利用高等学校和企业人才资源、科学研究和生产实践的优势，嘉兴学院材料与纺织工程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浙江雅娜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真诚合作，讲究实效，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决定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密切双方关系，在科学研究、教育教学、人员培训等校企产学研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校企合作，联合攻关

1、甲方针对乙方在针织特种纱线、新型复合纱线及其制品生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和攻关项目，积极向乙方推荐合适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科技成果（可优惠转让或联合开发）；乙方积极组织、努力推广甲方的技术成果，使其成为甲方的中试基地之一。

2、根据乙方所提出的需甲方参与合作研究的针织特种纱线、新型复合纱线及其制品科研课题，经双方协商，可成立甲、乙双方联合攻关小组或由甲方单独成立课题小组。

3、乙方负责提供科研经费，课题组在经费支出方面应有明细表，乙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

4、由双方共同合作研发的针织特种纱线、新型复合纱线及其制

品科研成果、工艺技术及产品等皆为双方机密，不得泄露，不得擅自转让第三方。

5、为发挥双方在针织特种纱线、新型复合纱线及其制品生产和科研中的联合科技优势，双方应积极组织、协调双方力量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企业研究院、研究基地、专家工作站），对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项目、重大科技项目和高技术产品进行联合投标、联合申报、联合攻关与联合开发。

6、双方应加强相互的信息沟通和有效合作，乙方在制定中长期科技、产业发展规划时，根据需要优先邀请甲方有关专家参加，并向甲方通报企业生产中的有关信息和存在问题（需要保密的除外）；甲方尽可能及时向乙方传递有关部门最新信息和参加国内外重大科技交流和学术活动的有关信息。甲、乙双方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不断提高改进研究水平，并努力解决针织特种纱线、新型复合纱线及其制品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二、科研成果、加速转化

1、甲方自行开发的针织特种纱线、新型复合纱线及其制品科技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乙方。

2、甲、乙双方应根据国家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的法规、政策办理有关转让手续。

3、乙方在实施转让针织特种纱线、新型复合纱线及其制品生产技术过程中，甲方有义务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解决技术难题。

三、共同组建人才培养基地

1、乙方同意成为甲方的产学研合作基地，并进行正式授牌，乙方在生产许可的情况下，应承担甲方师生的实习（实训）任务，并选派有一定实践经验和理论水平、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实习（实训）期间的指导与管理工作。

2、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派遣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甲方的某些实践教学活动，如举行学术讲座，指导毕业设计等。甲方按学校规定向乙方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颁发客座教师聘书，并支付相应的讲课报酬。

3、双方经常开展人才、智力交流。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努力

为乙方进行科技和管理人才的培训，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

4、乙方积极参与甲方举办的毕业生招聘会，甲方向乙方优先推荐本校相关专业的优秀毕业生。

5、在乙方企业经济效益许可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在甲方设立“企业奖学金”，用于奖励纺织工程、染整工程等相关专业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甲方应配合乙方制定“企业奖学金”评选细则，并做好企业奖学金的评选、报备与颁奖等工作。

四、资源共享，全面合作

1、双方本着互惠原则，共同开放有关实验室、教学系、研究所与技术中心，共享科研仪器设备和设计仿真软件，尽力为针织特种纱线、新型复合纱线及其制品生产和研发提供便利，力争取得“双赢”。

2、共享针织特种纱线、新型复合纱线及其制品科技成果数据库、技术标准数据库、科技文献、图书资料等专业平台。

3、甲方为乙方进行针织特种纱线、新型复合纱线及其制品技术情报收集与分析、产品及设备技术资料翻译，以及产品标准制定等，乙方支付适当的劳务费。

4、甲、乙双方可联合组织学术活动，举办本地区行业学术年会，或邀请知名学者进行学术讲座等形式，开展国内和国际技术交流。

五、其他

1、双方商定的针织特种纱线、新型复合纱线及其制品科技合作项目、实习安排和人才培养，将另行签订专项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各项合作项目能顺利开展。

2、本协议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到期后根据合作情况，经友好协商后再进行续签。

3、本协议合作期限五年，到期后可以续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嘉兴学院
材料与纺织工程学院（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19年10月16日

乙方：浙江雅娜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19年10月16日